附件4-2:

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支出绩效报告（自评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开展的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主要为斗南水塔-抽水站线大修及安全隐患治理、农村公路平交路口“一灯一带”和支路接入国省道路口“坡改平”治理工程等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斗南水塔-抽水站线局部路基换填或路面基层、面层修复、路面罩面，沿清水大沟段新建钢波形梁护栏，完善沿线标线标志牌等；新建2套交通信号灯，10个路口减速带安装等。

2021年4月23日完成立项批复工作，2021年7月底至8月中旬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为云南傲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于2021年11月进场施工，于2021年12月31日全面完工。

1.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

绩效目标设定：完成斗南水塔-抽水站线大修及安全隐患治理、农村公路平交路口“一灯一带”和支路接入国省道路口“坡改平”治理工程。

指标完成情况：已按时完成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2021年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年初预算272.997万元，年末调减预算资金为118.640536万元，实际预算数为154.356464万元。调减原因为建设项目尾款需项目审计后跨年度支付，余下资金由区财政收回下年度再申报预算。

2021年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于12月31日全面完成，按照合同约定，支付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单位、施工监理等费用154.356464万元，已将实际预算资金全额支付，支出率100%。因项目尾款待审计后才能支付，需跨2022年度支付，我局及时对2021年余下资金进行了调减，由区财政将余下资金收回下年度再申报预算。我局严格按照《昆明市呈贡区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》执行该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，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虚列等违规情况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于2021年4月23日完成立项批复工作，于2021年8月9日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，确定施工单位为云南傲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于2021年11月进场施工，于2021年12月31日全面完工，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及工程审计前期工作。

施工中定期到工地现场指导工作，对分项工程的重点、工序的重点部位进行旁站检查，驻守施工现场，质量跟踪把关，及时制止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，本着严格管理、一丝不苟的精神，对有质量问题的工程一律进行返工处理，坚决杜绝不合格的工序转序施工；分部、分项工程检验及竣工验收，我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款项。在工程款支付上，我局严格审批手续，现场施工进度、工程量核实后按照合同约定方可拨付工程款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经济性：**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（斗南水塔-抽水站线大修及安全隐患治理、农村公路平交路口“一灯一带”和支路接入国省道路口“坡改平”治理工程），通过中介超市抽取、比选、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了工程设计、造价咨询服务、施工招标代理服务、施工、施工监理等单位，合同价总价为296.435994万元，现正在进行工程结算。目前，已支付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单位、施工监理等费用154.356464万元，余下工程尾款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。**效率性：**已在时限内完成安全隐患治理。有效性消除三铝线、缪阳线、沿河路等农村公路安全隐患，使呈贡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系数等到进一步提升。**可持续性：**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管理需要长久为功，在今后的农村公路管理中，要推进农村公路常态化巡查，实时掌握各条农村公路运行情况，做到交通隐患及时被发现、及时被消除。

1. 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